

北京密云区法轮功学员来秀春被秘密绑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北京报道)

(一) 密云区西田各庄镇派出所非法抄家, 入室抢劫。

从2018年3月8日下午四点钟, 北京密云区西田各庄镇派出所警察李国华伙同两个警察闯到法轮功学员来秀春家, 撕毁她家大门口上的真相对联, 来秀春给他们讲法轮大法的美好, 不要被谎言蒙蔽迫害法轮功。

警察李国华不但不听还打电话叫来了七、八个警察, 在来秀春不开门的情况下翻墙闯入来秀春家中非法抄家, 抄走了大法书、大法师父法像、打印机、电脑等相关物品。来秀春当场走脱, 警察将来秀春的丈夫李升禄绑架到西田各庄派出所。3月9日上午, 七、八个警察再次翻墙跳入来秀春家中, 再次非法搜查。

(二) 法轮功学员来秀春拨打警察投诉热线对密云区西田各庄警察非法行为进行投诉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北京密云法轮功学员来秀春拨打了 12389 警察投诉热线, 电话是语音留言, 要求说出自己的名字、地址、事情过程和派出所及相关人员名字。

来秀春对着电话说: “我是密云西田各庄镇西康庄村民, 三月八号上午八点多, 西田各庄派出所的李国华(误以为是郭荣)带头叫七、八个警察钻窗户抄家, 拿走了我的一些私人物品, 九号又一警察跳墙过来打开门, 带来了七、八个人乱翻一顿。我告他们违反《宪法》第三十九条公民住宅不受侵犯, 非法侵入公民住宅、非法搜查公民住宅; 还告他们违反《宪法》第三十



六条侵犯公民信仰自由权。这是要逼着我们上北京啊! 告(投诉)他们是为了制止他们犯罪, 最后请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三) 密云区西田各庄警察被投诉后又恨又怕, 对来秀春进行秘密绑架, 非法构陷。

来秀春拨打 12389 警察投诉热线后, 密云区政法委国保大队西田各庄派出所警察又恨又怕。把来秀春丈夫李升禄胁迫到密云区国保大队讯问, 并扬言说: 看你这么大岁数不容易, 要不然把你弄进去(看守所)。

来秀春早晨八点多打的电话, 十点左右李国华和七、八个人还有密云国保大队的又来了, 这次没有跳墙, 是敲开的门, 再次把来秀春的丈夫李升禄带到了国保大队, 在那里关了多半天, 然后又把人送回家来。此后, 来秀春在外流离失所了一段时间。期间, 密云区 610 国保大队西田各庄派出所派便衣警察在来秀春家附近蹲坑。

不久将从外面回到家中的来秀春秘密绑架至密云看守所迫害。密云区检察院对来秀春非法构陷判刑。家人为来秀春聘请的律师应家人委托到西田各庄派出所要人, 派

出所慌称过一个月放人, 故意拖延时间构陷来秀春, 密云区 610 政法委国保大队西田各庄派出所密云区检察院对来秀春进行非法构陷判刑。现来秀春被非法关押在密云区看守所。

(四) 修炼法轮大法合理合法, 参与迫害者有罪

修炼法轮大法完全是合法的, 警察如此对待法轮功学员完全是迫害, 法轮功学员的投诉, 不是为了惩罚谁, 不以惩罚为目的, 是为制止这种迫害行为。因为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 不论办案警察是升迁了、调离了还是退休了, 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新规第十九条规定: 因蓄意报复、陷害而故意造成执法过错的, 应当从重追究执法过错责任。一旦被认定执法过错, 警察将可能面临取消评优、批评 甚至构成犯罪。所以希望警察能善待自己, 不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 否则将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任。

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 捍卫公民的合法权利, 法轮功学员已对江泽民提起刑事诉讼。公、检、法、司人员参与迫害的行为, 均是对其自身生命的犯罪, 更是受害者。法轮学员以真善忍原则处事, 对公、检、法司人员慈悲为怀, 鉴于所有参与迫害的单位与个人所犯以上罪责, 皆因江泽民一手造成, 使广大民众不明真相。故法轮功学员暂不起诉被谎言蒙蔽的世人, 给予改过从善的机会, 所以请珍惜法轮大法的慈悲, 珍惜这转瞬即逝的机缘, 一旦错失机缘, 后悔晚已。呼吁社会各界予以严正关切, 并做出正义的抉择, 为自己的生命负责。◇

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国际社会文化人权惯例

一、在社会权利方面

- 1、剥夺人们在社会上信仰自由的权利。
- 2、剥夺人们自由选择有益身心健康、锻炼方式的权利。
- 3、剥夺人们在受到污蔑时，申辩理由，说明事实真相的权利。
- 4、剥夺人们正常生活的权利。比如高献民就是在餐馆吃饭被抓，并迫害致死。还把大批学员送进精神病院。
- 5、剥夺人们正常社会交往的权利。法轮功学员只要同别人交往、交谈，就被抓起来。
- 6、剥夺人们通讯自由的权利。经常非法私扯人们的信件；不准网上通信；监听人们私人的电话通讯；破坏互联网的正常运作。
- 7、剥夺人们从事正常社会劳动的权利。赵金华在地里劳动被抓，并迫害致死。
- 8、剥夺人们就业、就学的权利。大批解雇法轮功学员，开除公职，开除学籍。
- 9、剥夺人们社会生存的权利。大批法轮功学员被抄家、罚款，现金、存款、财产被没收，生活无着落。
- 10、剥夺人们社会活动的权利。法轮功学员被监视、跟踪，每天要向街道委员会，公安局报到，外出要请假，身份证被扣押。
- 11、剥夺人们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法轮功学员不得享受任何救济。退休金被扣发，生活困难。
- 12、剥夺人们社会文化活动的权利。不准法轮功学员参加文化娱乐活动。

二、在文化权利方面

- 1、禁止人们接触中华文化的瑰宝。不准学炼有益身心的功法。
- 2、在城市中行走的人，被迫辱骂法轮功，撕毁法轮功书籍，否则就要遭受野蛮的对待。
- 3、大量烧毁法轮功书籍、图片、影像资料。
- 4、对法轮功书籍出版、销售人员非法判以重刑。

- 5、大量出版、推销、散发攻击法轮功的有害资料、书籍、画册。
- 6、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漫天造谣，陷害法轮功。
- 7、剥夺法轮功学员旅游、观光、出席展览会的人权。
- 8、剥夺法轮功学员本人及其家属子女升学、读书、学文化的权利。
- 9、迫害受过高等教育的专家、学者、教授、医生、博士，使他们不能从事正常的文化、科研、教育工作。
- 10、破坏精神文明建设，使道德风气急速下滑，各种野蛮的刑罚手段都搬了出来，这是对中华文明的大破坏。
- 11、违犯文明道德原则，残酷迫害妇女、孕妇、小孩、老人。

江氏集团剥夺了法轮功学员的哪些基本人权？

《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10余种的基本权利，而这场迫害几乎剥夺了法轮功学员的所有公民基本权利。

- 1、平等权：《宪法》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2、言论自由权：《宪法》第3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3、信仰自由权：《宪法》第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 4、人身自由权：《宪法》第3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 5、人格尊严权：《宪法》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 6、住宅权：《宪法》第3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 7、通信自由权：《宪法》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 8、申诉、控告、检举权：《宪法》第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 9、劳动权：《宪法》第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 10、受教育权：《宪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火烧塑料瓶会啥样

在央视播放的构陷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镜头



中，“自焚者”王进东腿上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大火中完好无损。您可以试一试，看看这个瓶能耐几秒钟？本人试过了，五秒钟瓶子开始变软，七秒钟收缩变形，十秒钟缩成小疙瘩并燃烧。

汽油燃烧，火温度可达41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王进东耳朵没烧坏，头发没烧焦，还能喊口号。有趣的是警察拎着灭火毯，在王进东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您说这不是演戏又是啥？